（上接B744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相应回避表决。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关联方名单	关联关系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除上述关联方外，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	
6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定价依据及金额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2)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存放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市场佣金水平及利率水平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06	83.58
2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市场佣金水平	因期货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公司作为关联方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管理人、推广机构或主承销商；(2)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或投资关联方所属资产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集合、单一资产管理等服务，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有资金是否参与，以及参与比例与金额)；(4)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投资关联方公司发行的产品或有价证券、关联方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资产。	根据市场、项目和委托方要求，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结合资产包的实际到期收益、风险属性等确定转让价格（转让收益率），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经协商决定收费标准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47	3.84
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买卖关联方公司发行、承销的证券；(2)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与关联方发生回购交易业务；(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基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有资金是否参与，以及参与比例与金额)。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5	投资顾问收入		公司作为投资顾问，为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发生的收入。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投资顾问服务发生具有不确定性，交易金额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6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咨询服务；(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介绍和引荐项目、承办投融资业务等；	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确定费率标准	鉴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08	2,327.62
7	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8	收益凭证业务利息支出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其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情况以及同期限券商收益凭证的收益水平，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特征、认购起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最终收益率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12.30
9	收益互换业务		公司关联方作为权益收益、债券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对手。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0	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09	860.01
11	股权质押等融资业务		公司与符合规定的关联方开展股权质押等投融资业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2	席位佣金收入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依据为与基金公司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因证券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66	76.46
1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基金产品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费用，其他金融产品参考市场平均收费标准，结合产品规模、风险特征、购买起点等因素，协商确定营销费用的计提比例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1	12.38
14	购买金融产品、资产等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管理、承销(分销)或持有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87	12.87
15	股权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1) 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认购山证投资管理的产品份额，或份额之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实现投资需求；(2) 山证投资管理的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或其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3) 山证投资管理的产品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	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确定私募基金业务的各项费率及风险收益安排。相关的管理费和收益提成以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标准收取。	根据私募投资项目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	1,580
		私募基金募集、服务业务	(1)具备资格的关联方向山证投资发起的产品提供资金募集或其他服务，山证投资或其管理的产品向关联方支付募集、服务费用；(2)山证投资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顾问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山证投资支付服务费用。	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确定费率标准。	根据私募基金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08	1,275.54
		其他股权投资	(1)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创新作为战略投资者跟投于关联方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发行的股票；(3)山证创新投资于或受让关联方或其发行、管理、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资产等。	按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以投资实际发生数计算。	0	7,920
16	固定收益业务	固定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买卖、回购、拆借、衍生品等固定收益交易往来。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收入	公司为关联人或关联人参与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或关联人出资参与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相关的投资顾问费或财务顾问费，以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标准收取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非公开债券票息收入	公司认购符合规定的关联方发行的非公开债券。	根据市场发行水平定价	由于全年发行规模未确定，无法预计具体认购金额	–	–
		债券承销收入	关联人作为投资人认购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承销的债券。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全年发行规模未确定，无法预计具体金额	–	–
		分公司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公司投资关联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人为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等。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由于投资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日间资金透支业务	关联人提供结算资金日间透支服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根据资金市场行情、公司结算业务发展规划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由于发生规模不确定，无法估算具体费用金额。	–	–
17	招标代理事项		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关联方提供招投标服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8	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利率	按实际存款金额计算	–	–
19	房屋设备租赁等物业管理服务、接受劳务、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租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电机房，包含租金和维护等费用。	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	具体数字难以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81.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机房及车位等物业设施，并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劳务、会务招待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不超过1800万元	205.74	1,637.72
20	国际证券期货类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国际为关联方提供海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开展股权质押等投融资业务，提供海外资产管理通道和相关服务，海外投资银行服务，海外贸易金融服务，海外固定收益交易往来及服务等。	按市场水平定价	因项目类型、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交易项目"1-17、20项所涉及关联方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1-6项；18项所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所涉及关联方为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其图形商标。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德证券无偿使用其图形商标。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39.26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9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33		0.05	–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1		0.01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		0.01	–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0.85		0.01	–
		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0.95		0.01	–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4		0.01	–
		关联自然人		2.03		0.01	–
2	经纪业务利息支出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存放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2.94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1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		0.01	–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		0.01	–
		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0.19		0.01	–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0.59		0.01	–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		0.01	–
		财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6		0.01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		0.01	–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0.18		0.01	–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		0.01	–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07		0.01	–
		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1	–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02		0.01	–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20		0.01	–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14		0.01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67		0.01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0.08		0.01	–
		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0.05		0.01	–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1	–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2		0.01	–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0.33		0.01	–
		关联自然人		1.13		0.01	–
3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其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12.29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
		关联自然人		0.01		0.01	–
4	席位佣金收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52.57	因证券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12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6		0.04	–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3		0.01	–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12.08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3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0		0.01	–
6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收入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1,847.06	鉴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69	–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89		0.45	–
		山西省财政厅		151.63		0.38	–
		德意志银行		106.76		0.27	–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85		0.09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		0.02	–
7	房屋设备租赁等物业管理服务、接受劳务、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机房及车位等物业设施，并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劳务、会务招待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515.42	不超过1800万元	0.25	–
		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406.34		0.20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3.07		0.07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16		0.14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73		0.14	–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租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电机房，包含租金和维护等费用。	81.82	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	0.04	--
8	私募基金募集、服务业务	扬州山证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投资向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顾问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山证投资支付服务费用。	666.04	根据私募基金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6.85	–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5		1.32	–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0.97	–
		共青城山证通奥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4		0.74	–
		共青城山证通奥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1		0.31	–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		0.54	–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8		0.37	–
		山西重器智能高端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		0.26	–
		山西太行煤成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7		0.71	–
		山西信创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		0.07	–
		汾西启富扶贫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		0.12	–
		山西省新引擎专业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9		0.42	–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		0.07	–
9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山西重器智能高端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投资管理、投资的产品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共同投资。	80.00		0.01	–
		山西省新引擎专业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04	–
10	其他股权投资	山西重器智能高端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山证创新)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	7,920.00	按照市场水平定价	0.21	–
11	购买金融产品、资产等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管理、承销(分销)或持有的信托支付的产品管理费。	12.8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0.01	–
1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集合、单一资产管理等服务，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2.00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01	–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4		0.01	–
13	场外衍生品业务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860.0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4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交易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64,67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MHM7C，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0,374,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0,975万元，实现净利润80,183万元。截至2023年末，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085,745万元，净资产3,480,100万元。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5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盛更红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67,46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114391W，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7,26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3年，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5,422.43万元，实现净利润139,217.29万元。截至2023年末，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583,922.39万元，净资产7,128,497.97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1990年7月19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史晓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15 87H，主营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9,268,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023年三季度末，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6,801万元，净利润201,229万元。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887,807万元，净资产3,250,790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870年在德国成立，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投资银行。2009年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33.3%的股权。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部在北京。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符合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对2024年度及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4月19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视频出席）。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邢会强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度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对2024年度及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海涛、邢会强、郭洁、朱祁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聘任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度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顾珺女士。顾女士于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溜女士。俞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加入安永华明，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胜先生。陈先生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将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120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12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预期损失进行评估，2023年1-12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137.15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3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38.30
债权投资	727.97
融出资金	2,03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90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3,576.27
合计	6,137.1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137.15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6,137.15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5,194.2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38.30万元，主要是对二级市场买入持有的债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二）债权投资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727.97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债券，根据预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融出资金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2,037.51万元。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包括孖展业务），根据预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12月公司冲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42.90万元，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冲回减值准备。

（五）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3,57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其他应收客户款项，根据预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3,532.95万元。

2、公司应收客户款项，虽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根据款项性质，对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冲回减值准备116.73万元。

3、其余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60.05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2名员工离职，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同意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19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92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粤03民初2973、2977、2978、2980、2982、2983、2985、2986、2989、2990、2993-2996、3001-3009、3011-3014、3029-3032、3034-3041、3227-3231、3236、3237号】及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胡新林等共119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胡新林等共119名投资者，新增立案投资者索赔金额合计为8821741.60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	案号	进展情况
1	胡新林	同洲电子	4313.01	（2024）粤03民初2973号	已立案
2	薛宏源	同洲电子	10821.60		
3	朱秀梅	同洲电子	30235.55		
4	马立权	同洲电子	9660.00	（2024）粤03民初2977号	已立案
5	徐燕君	同洲电子	14628.00	（2024）粤03民初2978号	已立案
6	李刚	同洲电子	19892.51	（2024）粤03民初2980号	已立案
7	王一丰	同洲电子	4545.07	（2024）粤03民初2982号	已立案
8	张家骏	同洲电子	10392.95	（2024）粤03民初2983号	已立案
9	叶宏伟	同洲电子	275565.03	（2024）粤03民初2985号	已立案
10	王欣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2986号	已立案
11	李艳	同洲电子	10000.00		
12	刘霖春	同洲电子	10000.00		
13	叶燕雯	同洲电子	8124.40	（2024）粤03民初2989号	已立案
14	刘全球	同洲电子	910407.66	（2024）粤03民初2990号	已立案
15	王维	同洲电子	12015.43	（2024）粤03民初2993号	已立案
16	朱俊杰	同洲电子	26915.72	（2024）粤03民初2994号	已立案
17	冯培安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2995号	已立案
18	汪海梁	同洲电子	34027.92	（2024）粤03民初2996号	已立案
19	黄社华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3001号	已立案
20	徐建男	同洲电子	114480.96	（2024）粤03民初3002号	已立案
21	杜佩娣	同洲电子	47351.00	（2024）粤03民初3003号	已立案
22	杨超能	同洲电子	270590.10	（2024）粤03民初3004号	已立案
23	邹木森	同洲电子	228307.13	（2024）粤03民初3006号	已立案
24	郭玉兰	同洲电子	66491.61		
25	梁绍琴	同洲电子	122579.75		
26	秦丽	同洲电子	452678.83		
27	王丽芳	同洲电子	450698.04		
28	晏子岚	同洲电子	21741.33		
29	蒯峰	同洲电子	117056.97		
30	杜兆年	同洲电子	29420.72	（2024）粤03民初3008号	已立案
31	李海英	同洲电子	58644.44		
32	秦兆明	同洲电子	50138.88		
33	沈菁文	同洲电子	116539.01		
34	田春雨	同洲电子	266006.27		
35	王军	同洲电子	7728.08		
36	许顺甲	同洲电子	14124.60		
37	高宇	同洲电子	130923.32	（2024）粤03民初3009号	已立案
38	陆燕芳	同洲电子	232621.79		
39	邱彦	同洲电子	23656.62		
40	徐秋玲	同洲电子	133207.47		
41	杨柳	同洲电子	89103.25		
42	赵翔	同洲电子	62776.10		
43	周秀华	同洲电子	4282.95		
44	李红艳	同洲电子	6168.00	（2024）粤03民初3011号	已立案
45	高卫琴	同洲电子	50234.22	（2024）粤03民初3012号	已立案
46	苗成	同洲电子	1005626.78		
47	薛超越	同洲电子	18564.10		
48	于珊	同洲电子	205246.47		
49	姜彩娥	同洲电子	96886.43	（2024）粤03民初3013号	已立案
50	曹现中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3014号	已立案
51	曹文良	同洲电子	75526.00	（2024）粤03民初3029号	已立案
52	邓翠芬	同洲电子	8885.00		
53	侯军	同洲电子	116448.00		
54	姜闻	同洲电子	214213.00		
55	吴桦	同洲电子	18613.00		
56	熊传樱	同洲电子	21229.00		
57	张杰伟	同洲电子	84158.00		
58	李蒙	同洲电子	70676.00	（2024）粤03民初3030号	已立案
59	黄清霞	同洲电子	467493.02	（2024）粤03民初3031号	已立案
60	贺菁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3032号	已立案
61	陈冠	同洲电子	51346.73	（2024）粤03民初3034号	已立案
62	陈军兴	同洲电子	103220.03		
63	段承宏	同洲电子	11686.53		
64	李玉兰	同洲电子	6745.46		
65	王兆强	同洲电子	33979.63		
66	邓先荣	同洲电子	15365.47	（2024）粤03民初3035号	已立案
67	唐劲松	同洲电子	38867.58		
68	吴杨进	同洲电子	138144.83		
69	肖汉	同洲电子	60643.04		
70	杨梦晓	同洲电子	13967.25		
71	朱晓衡	同洲电子	354490.39		
72	祖艳玲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3036号	已立案
73	叶科技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3037号	已立案
74	孙亚丽	同洲电子	53349.80	（2024）粤03民初3038号	已立案
75	车艳丽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3039号	已立案
76	郭耐英	同洲电子	10000.00		
77	胡洁	同洲电子	10000.00		
78	李桂兰	同洲电子	10000.00		
79	刘永锋	同洲电子	10000.00		
80	汪小林	同洲电子	10000.00		
81	王帅	同洲电子	10000.00		
82	杨国炜	同洲电子	10000.00		
83	张志慧	同洲电子	10000.00		
84	赵勇	同洲电子	10000.00		
85	曾祥明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3040号	已立案
86	陈敏锐	同洲电子	10000.00		
87	瑕绍梅	同洲电子	10000.00		
88	李保云	同洲电子	10000.00		
89	李海敏	同洲电子	10000.00		
90	李晓音	同洲电子	10000.00		
91	杨灵存	同洲电子	10000.00		
92	杨迎存	同洲电子	10000.00		
93	张砚	同洲电子	10000.00		
94	赵宝杰	同洲电子	10000.00		
95	陈爱妮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3041号	已立案
96	谷友	同洲电子	10000.00		
97	韩新刚	同洲电子	10000.00		
98	康彬彬	同洲电子	10000.00		
99	孟淑琴	同洲电子	10000.00		
100	宋国智	同洲电子	10000.00		
101	苏建国	同洲电子	10000.00		
102	唐进	同洲电子	10000.00		
103	杨富强	同洲电子	10000.00		
104	余具泉	同洲电子	10000.00		
105	何伟定	同洲电子	53571.94	（2024）粤03民初3227号	已立案
106	崔爱华	同洲电子	7292.67	（2024）粤03民初3228号	已立案
107	崔正洪	同洲电子	123848.66	（2024）粤03民初3229号	已立案
108	韩瑞全	同洲电子	8273.11		
109	黄义芳	同洲电子	11395.79		
110	孔庆满	同洲电子	6787.55		
111	宋尚辉	同洲电子	23679.40		
112	宋永青	同洲电子	34388.64		
113	万国帅	同洲电子	49978.18		
114	徐志春	同洲电子	3280.85		
115	袁志勇	同洲电子	15054.05		
116	吕耀	同洲电子	65762.86	（2024）粤03民初3230号	已立案
117	彭锦娜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4）粤03民初3231号	已立案
118	黄雨	同洲电子	135000.00	（2024）粤03民初3236号	已立案
119	李希	同洲电子	58960.07	（2024）粤03民初3237号	已立案
合计：			8821741.60元		